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簡字第1535號

原　　告　青山綠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何小菊
訴訟代理人　王浣玲
複代理人　任為晴
被　　告　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明玉
訴訟代理人　謝國光
　　陳倩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 年4 月6 日下午3 時10分在本院簡易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原告應於收本裁定後7 日內陳報兩造於88年協議被告按月給付3 萬元管理費（或回饋金）之文件資料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